桐乡市现代纺织与服装产业设备更新

专项政策实施细则

（意见征求稿）

根据《桐乡市现代纺织与服装产业设备更新专项政策》（桐制高办〔2024〕2号）文件精神，按照程序规范、操作简便、权责明确、公正透明的原则，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第一部分 申报条件

1.项目按规定经有关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2.项目备案类别要求为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建设性质为新建的项目本政策不适用；

3.项目申报范围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17纺织业和C18纺织服装、服饰业两个大类；

4.项目实行一次性奖励，备案时间在2023年7月1日及之后，项目竣工投产后可申报奖励；

5.项目单位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结果为D类的不予奖励（以每年奖励拨付时的最新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结果为准）；

6.项目单位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当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7.奖励金额在5万元（不含5万元）以下的不予奖励。

8.享受政策的企业出卖、转租设备，须自购置设备之日起生产经营三年以上。生产经营未满三年出卖、转租处置设备的，市财政依法收回公司取得的购置设备补贴款。企业享受该政策则视同同意上述限制性条件并签订承诺书。

第二部分 申报流程

一、支持企业加大设备更新投入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鼓励企业提质升级，加快设备的更新换代，对现代纺织与服装产业项目的生产性设备进行奖励。对于生产性设备投资在500万元（含500万元）-2000万元的部分予以6%的奖励；2000（含2000万元）-5000万元的部分予以8%的奖励；5000（含5000万元）万元以上的部分予以10%的奖励。市级奖励资金单个企业最高限额500万元。

（二）申报材料

1.桐乡市现代纺织与服装产业设备更新资金申请表（原件）（附表1）；

2.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竣工投产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竣工审核意见表（原件）（附表2）；

5.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6.申请奖补资金承诺书（原件）（附件1）。

二、支持设备进行数字化改造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1.对企业在研发、生产、管理和销售等环节实施数字化改造，当年度软件投入（含软件采购、实施及开发等相关费用）在20万元（不含税）及以上的产业数字化项目，按软件投入额（不含税）予以最高25%、限额150万元的奖励；其中对当年度软件投入在50万元（不含税）以上的产业数字化示范样本项目，经专家评选后，按软件投入额（不含税）给予最高50%，限额150万元的奖励。

2.对新认定的省级未来工厂示范企业、省级未来工厂培育（试点）企业、完工并通过专家验收的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给予限额15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新列入国家级智能制造类（示范）工厂（项目）、智能制造类优秀场景等，分别给予限额15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二）申报材料

按照《桐乡市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桐经信〔2024〕2号）中“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升级”政策和《桐乡市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配套实施细则》（桐经信〔2023〕152号）中《桐乡市企业技术创新类项目奖励（补助）细则》申报并执行。

三、支持设备进行绿色化改造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1.对列入年初申报计划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分别给予限额15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

2.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给予限额150万元奖励。

（二）申报材料

按照《桐乡市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配套实施细则》（桐经信〔2023〕152号）中《桐乡市支持企业“绿色”发展奖励细则》申报并执行。

四、支持高端装备研发应用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1.对新认定的国际、国家级、省级、嘉兴市级首台（套）装备分别给予限额200万元、150万元、50万元和20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国家、浙江省先进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的保险补偿政策按各层级的相关政策执行。

2.鼓励企业采购应用首台（套）装备进行设备更新，对采购应用近三年嘉兴市级以上首台（套）装备的，按设备款的50%进行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

（二）申报材料

1.新认定首台（套）装备按照《桐乡市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配套实施细则》（桐经信〔2023〕152号）中《桐乡市企业技术创新类项目奖励（补助）细则》申报并执行。

2.采购应用首台（套）装备进行设备更新需提供：

（1）桐乡市高端装备研发应用政策奖励资金申请表（附表3）和采购产品清单（附表4）；

（2）申报企业、供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采购合同、产品清单及发票复印件；

（4）首台（套）装备证书复印件。

五、支持装备产业链协同发展

（一）申报要求

1.采购、销售企业双方是非关联企业；

2.企业采购的产品应是供货企业自主研发和生产的，采购产品用于企业的生产制造，用于贸易、物流等环节，以及企业代理的产品和服务暂不纳入此次奖励范围；

（二）奖励对象及标准

鼓励纺织服装企业与设备厂家产业链深度合作，双向协同开发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提升我市产业链的协同发展水平。企业向单个设备厂商采购纺织服装设备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对采购方按照采购金额给予2%的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桐乡市产业链协同发展政策奖励资金申请表（附表5）和采购产品清单（附表6）；

2.申报企业、供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采购合同、产品清单及发票复印件。

六、引导金融支持企业设备更新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针对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项目的融资需求，推出“设备更新贷”、“技改贷”等专属信贷产品，在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基础上提供优惠利率，建议不高于4%。鼓励担保公司对于纺织服装产业设备更新融资项目提供担保支持，建议担保费不超过1%，按担保费用的50%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申报材料

1.桐乡市设备更新项目担保费补助申请表（附表7）；

2.申报企业、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担保合同、设备清单及发票复印件等。

七、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贴息

（一）申报要求

用于购置全新生产性设备进行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的项目新增贷款，不包含工程建设、流动资金等贷款。仅限桐乡市本地银行的贷款。本政策连续贴息两年，企业以实际使用贷款金额按年申请贴息补助，贴息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贷款发放时间在2024年1月1日及之后。

（二）奖励对象及标准

鼓励企业以贷款融资方式进行设备更新，对企业购置设备的贷款给予1.5%的贴息，市级奖励资金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桐乡市现代纺织与服装产业设备更新贴息申请表（附表8）（双面打印）；

2.桐乡市现代纺织与服装产业设备更新贴息汇总表（附表9）；

3.项目单位营业执照、项目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项目贷款合同、项目贷款用途相关证明（发票、购销合同、银行盖章的借款合同、放贷凭证、支付凭证、利息清单等）。

八、开展设备购置融资租赁推广工作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推动融资租赁业务模式成为解决时尚针织产业设备更新融资需求的有效途径。对企业采用直接融资租赁设备方式开展的设备更新项目，按融资租赁费用的40%予以补助（设备价款除外），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50万元。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在同期市场费率的基础上给予优惠费率。

（二）申报材料

1.桐乡市融资租赁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附表10）；

2.申报企业、融资租赁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融资租赁合同、设备清单及发票复印件等。

九、鼓励企业淘汰废旧设备

（一）申报要求

1.计划淘汰的设备均必须是经有关部门批准备案、在用的帐内生产性设备，并能提供相关批文及备案材料；

2.列入淘汰计划的设备，必须于当年度9月前拆除完毕，且淘汰设备仅能作报废处理，不得再转卖他用。

（二）奖励对象及标准

实施设备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对于企业淘汰已备案废旧设备并采购新设备的，淘汰报废使用8年及以上双系统、三系统等设备的补贴1000元/台，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机器设备拆除前，拆除时，拆除后三个阶段的对比照片；

3.机器设备报废处理的发票凭证；

4.企业淘汰设备资金申请表（附表11）。

十、其他

1.符合本政策细则规定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市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享受省级及以上资金奖励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在就高不重复执行的基础上，对争取到的上级资金额按30%叠加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该项目申请的“支持企业加大设备更新投入”奖励市级奖励额度，上级要求配套奖励的除外。

2.除新办企业项目外，单个企业获得的各类奖补总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度贡献的50%。

3.如当年度贡献不足的企业，以该企业制造营收为奖励依据，企业当年度营收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可享受本政策，其中年营收2000（含2000万元）-5000万元之间的，单个企业各类奖补总额最高限额100万元；年营收5000（含5000万元）-10000万元之间的，单个企业各类奖补总额最高限额200万元；年营收10000（含10000万元）-15000万元之间的，单个企业各类奖补总额最高限额300万元；年营收15000（含15000万元）万元以上的，单个企业各类奖补总额最高限额400万元。 “支持设备进行数字化改造”、“支持设备进行绿色化改造”和“支持高端装备研发应用”中新认定首台（套）政策按照《桐乡市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配套实施细则》和《桐乡市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执行，不在上述总金额限定范围之内。

4.各镇、街道（开发区）根据产业结构特点，在市级奖励基础上，制定出台各自奖励细则。

5.列入桐乡市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每年拨付时最新绩效评价）C类企业（规上、规下）最高不超过享受补助或奖励标准的90%。

6.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贴息和开展设备购置融资租赁推广工作两条政策不同时享受。

第三部分 审核程序

一、下发通知

由市经信局下发申报通知。

二、组织申报

申报单位将填写好的项目申请表及其他申报材料报所在镇街道、开发区初审后，按照要求上报市经信局预审，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三、组织审核

市经信局可根据实际需要，对项目进行第三方审计，并会同市财政局对申请项目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四、发文公示

项目通过审核后，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发文下达奖励（补助）资金。

五、资金拨付

本细则涉及的奖补资金额度需根据年度预算安排作竞争性分配，获得奖励（补助）的申报单位根据奖励（补助）文件办理相关拨付手续。

第四部分 管理监督

一、项目申报主体对申报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和资金使用负直接责任。

二、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对上报项目进行把关，对弄虚作假者追究相关责任。

三、相关事项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中介机构对其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公正性负责。

四、对提供虚假材料的，收回相应奖补资金；对经事后抽查或审计，查实申报内容与申报材料不符、申报条件未达到要求的，收回相应奖补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企业和人员责任；对于恶意骗补的申报主体依照相关规定纳入黑名单管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对触犯刑法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初审把关不严、项目出现问题较多的主体，根据情节和实际情况，予以通报批评。

本细则与《桐乡市现代纺织与服装产业设备更新专项政策》同步施行，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本细则涉及奖励项目实施期限自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自行废止。

附表1

**桐乡市现代纺织与服装产业设备更新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 |
| 项目名称 | （与所提交项目备案表保持一致） | | | | | |
| 项目实施地址 |  | | | | | |
| 项目主要  建设内容 |  | | | | | |
| 项目核准文号或备案代码 |  | | 建设起止时间 | | 20XX年XX月-20XX年XX月 | |
| 项目竣工时间 | |  | |
| 是否技术改造项目 |  | | 是否列入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计划 | |  | |
| 是否智能化  项目 |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 |
|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 | 项目生产性设备投资（万元） | |  | |
| 企业声明：  本企业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当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本企业对以上填列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镇、街道，开发区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表2

**竣工审核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项目名称 | （与所提交项目备案表保持一致） |
| 项目核准文号或备案代码 |  |
| 项目实际实施起止时间 | 年 月 ～ 年 月 |
|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  |
| 项目实施简要过程 | 例：20XX年XX月项目备案；  20XX年XX月开工；  20XX年XX月XX设备安装；  20XX年XX月项目竣工投产；  …… |
| 所在镇、街道，开发区，市相关部门竣工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签字盖章） |
| 备注 |  |

附件1

申请奖补资金承诺书

（本承诺书随申报材料装订）

　　 ：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向你单位申报　　　　年度桐乡市现代纺织与服装产业设备更新奖励。根据《桐乡市现代纺织与服装产业设备更新专项政策实施细则》中“享受政策的企业出卖、转租设备，需自购置设备之日起生产经营三年以上。未满三年因特殊情况需要出卖、转租设备的，须向属地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报请市政府同意后方可执行；生产经营未满三年且未经市政府批准处置设备的，市财政依法收回公司取得的购置设备补贴款。”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申请兑现奖补资的相关设备将全部按照政策规定用于本公司使用。若违反承诺，财政部门有权收回补助资金。

　　为确保以上项目申报及实施符合相关规定，防止出现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我们郑重承诺：

　　一、按有关要求和规定组织项目申报材料，相关设备和内容不重复、虚假申报，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如实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及实物，如实按计划申报项目投资、进度、质量，主动接受项目初审、实地核实、专家评审、中介审计和项目绩效评价等。

　　三、真实反映项目有关情况，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四、本人及本单位承担因材料不真实、不准确和不完整，以及不廉洁不诚信而产生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表3

**桐乡市高端装备研发应用政策奖励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设备获奖名称 |  | 设备获奖文号 |  |
| 项目主要 内 容 |  | 申请奖励依据 |  |
| 补充说明 |  | 设备采购金额（万元） |  |
| 企业声明：  本企业不存在未按要求完成各项强制性倒逼任务或严重违反市场监管、财政、税务、国土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人力社保等法律法规的情况。本企业申报材料无讹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 |
| 镇街道、开发主体审核意见：该企业（项目）不属于政府产业规划区域之外。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表4

**桐乡市高端装备研发应用政策奖励**采购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企业 | 供货企业 | 设备名称 | 采购单价（元） | 采购数量 | 采购总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附表5

桐乡市产业链协同发展政策奖励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盖章）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采购设备总金额（万元） |  | | |
| 企业声明：  本企业不存在未按要求完成各项强制性倒逼任务或严重违反市场监管、财政、税务、国土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人力社保等法律法规的情况。本企业申报材料无误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 |
| 镇、街道（开发区）主体审核意见：  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表6

桐乡产业链协同发展采购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企业 | 供货企业 | 设备名称 | 采购单价（元） | 采购数量 | 采购总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附表7

桐乡市现代纺织与服装产业设备更新贴息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1、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项目单位 | （盖章）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
| 企业类型 | 指雄鹰企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壮腰工程”企业，如不属于以上四者，则填无。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备案代码 |  | | 项目建设地点 |  | |
| 项目总投资  （万元） |  | |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  |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方式 |  | |
| **2、贷款信息** | | | | | |
| 贷款银行 |  | | 贷款利率 | A%（LPR5Y±n%） | |
| ①贷款发放金额（万元） |  | 贷款发放日 | 2024XXXX  （例20240101） | 贷款使用金额（万元） |  |
| 贴息天数  （天） |  | | 贴息金额  （万元） |  | |
| ②贷款发放金额（万元） |  | 贷款发放日 | 2024XXXX  （例20240101） | 贷款使用金额（万元） |  |
| 贴息天数  （天） |  | | 贴息金额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申请企业真实性承诺** | | | | | |
| 本企业郑重承诺：此次申请情况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本公司对此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本公司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 | | |
| 镇（街道）、开发区、平台审核意见(盖章)： |  | | | | |
| 贷款银行审核意见（盖章）： |  | | | | |

填表说明：

1.企业类型：指雄鹰企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壮腰工程”企业，如不属于以上四者，则填无。

2.贷款发放日需在2024年1月1日之后

3.计算方式：贴息金额=贷款金额\*实际贷款天数/360\*贴息标

附表8

桐乡市现代纺织与服装产业设备更新贴息申请表

单位：万元、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类型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代码 | 项目总投资 |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 贷款银行 | 贷款发放金额 | 贷款发放日 | 贷款使用金额 | 贴息天数 | 贴息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企业类型：指雄鹰企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壮腰工程”企业，如不属于以上四者，则填无。

2.贷款发放日需在2024年1月1日之后

3.计算方式：贴息金额=贷款金额\*实际贷款天数/360\*贴息标

附表9

**桐乡市设备更新项目担保费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 |
| 项目名称 | （与所提交项目备案表保持一致） | | | | | |
| 项目实施地址 |  | | | | | |
| 项目主要  建设内容 |  | | | | | |
| 项目核准文号或备案代码 |  | | 建设起止时间 | | 20XX年XX月-20XX年XX月 | |
| 项目竣工时间 | |  |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  | |
| 项目生产性设备项目担保费金额（万元） | | |  | | | |
| 项目实施企业声明：  本企业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当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本企业对以上填列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融资租赁机构声明：  本单位对以上填列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镇、街道，开发区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表10

**桐乡市融资租赁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 |
| 项目名称 | （与所提交项目备案表保持一致） | | | | | |
| 项目实施地址 |  | | | | | |
| 项目主要  建设内容 |  | | | | | |
| 项目核准文号或备案代码 |  | | 建设起止时间 | | 20XX年XX月-20XX年XX月 | |
| 项目竣工时间 | |  |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  | |
| 项目生产性设备租赁金额（万元） | | |  | | | |
| 项目实施企业声明：  本企业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当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本企业对以上填列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融资租赁机构声明：  本单位对以上填列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镇、街道，开发区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表11

**企业淘汰设备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 |
| 项目名称 | （与所提交项目备案表保持一致） | | | | | |
| 项目实施地址 |  | | | | | |
| 项目主要  建设内容 |  | | | | | |
| 项目核准文号或备案代码 |  | | 建设起止时间 | | 20XX年XX月-20XX年XX月 | |
| 项目竣工时间 | |  |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  | |
| 项目淘汰生产性设备净值（万元） | | |  | | | |
| 企业声明：  本企业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当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本企业对以上填列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镇、街道，开发区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